

何文田官立中學

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周年水運會報名章程

- 一. 日期 :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(星期四)
- 二. 比賽時間: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
- 三. 地點 : 九龍公園游泳池(室內)(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2號九龍公園)
- 四. 組別 : 甲組(A) : 2007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
乙組(B) : 2010年或2011年出生
丙組(C) : 2012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
- 五. 項目 :

組 別 項 目	男 子			女 子		
	甲	乙	丙	甲	乙	丙
25米自由泳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25米胸泳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50米自由泳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50米胸泳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50米蝶泳	公 開			公 開		
50米背泳	公 開			公 開		
100米自由泳	公 開			公 開		
100米胸泳	公 開			公 開		
200米自由泳	公 開					
4 X 50米自由泳接力（社際）	公 開			公 開		
4 X 50米自由泳接力（班際）	公 開 （ <u>男女均可，每一女生可減4秒</u> ） A. 初級組(中一至中三級) B. 高級組(中四至中六級)					

六. 注意事項:

- 所有規例乃根據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發出之游泳比賽規則執行。
- 每人最多可參加 2 項 50米或以上個人項目(包括公開賽), 除接力泳項目外。
- 如參加25米賽事之運動員, 只可參加 1 項及不得參加 50 米或以上之賽事, 除接力泳項目外。

4. 參加 25米賽事之運動員所得之分數，不能計算個人的全場冠軍得分內，只能計算社分及班分內。(運動員必須合法完成賽事，否則每人每次扣該社總分 2 分及班總分 2 分)
5. 如參賽者人數少於 3 人，則該項項目自動取消。
6. 不設決賽，名次均取決於完成比賽的時間。
7. 計分法：

(1) 個人賽事依名次獲分：

名 次	1	2	3	4	5	6	7	8
分 數	9	7	6	5	4	3	2	1

(2) 隊際賽事依名次獲分：

名 次	1	2	3	4	5	6	7	8
分 數	18	14	12	10	8	6	4	2

(3) 個人項目破紀錄另加 1 分，隊際項目破紀錄則加 2 分。

(4) 公開賽事計算個人的全場冠軍得分內。

8. 社際賽報名而不出賽者，每次扣該社總分 2 分，班際賽報名而不出賽者，則扣該班總分 2 分。(如出賽，運動員必須合法完成賽程)
9. 獎項：
 - (1) 個人項目，一律設冠、亞、季軍
 - (2) 班際初級組(中一至中三)、高級組(中四至中六) 4X50米接力賽設冠、亞、季軍
 - (3) 班際比賽設冠、亞、季軍
 - (4) 男、女子每組設個人全場冠軍
 - (5) 社際比賽男、女子組設冠、亞軍
 - (6) 社際比賽全場設總冠、亞軍
 - (7) 社際團體精神比賽設冠、亞軍
 - (8) 社際啦啦隊比賽設冠、亞軍
 - (9) 場刊封面設計獎

七. 如參加班際及社際接力泳者，必須向體育科老師索取表格填報，並於十月二十一日或以前交回。

八. 大會對本章程有臨時增刪修正權。

九. 報名日期：

個人項目 ：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至十月十七日

班際及社際接力項目：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至十月二十一日

十. 報名方法：填妥周年水運會家長通告於十月十七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，轉交體育科老師。